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0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雋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80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郭雋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雋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各罪依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甚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時空密接，各罪依附程度高，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1 刑。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分別判決如附表  
04 所示，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屬不得易科罰金、得  
06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  
07 社會勞動之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  
08 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經受刑  
09 人對於定刑表示：受刑人已改過自新，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0 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在  
11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頁），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2 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2  
13 所示之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販賣第  
14 二級毒品罪，均核屬不同犯罪類型，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及  
15 動機均不相同，各罪依附程度較低；又佐以附表編號1所示  
16 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  
17 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等情。另審酌受刑人犯  
18 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次數、數罪  
19 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  
20 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  
21 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二)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該已執行部分  
23 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件定應  
24 執行刑之聲請；併科罰金部分，因僅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二  
25 罪宣告併科罰金，上開併科罰金部分已於該案件判決時定其  
26 應執行刑並已確定，本件亦無新增併科罰金之罪，檢察官亦  
27 無聲請就此定應執行刑，本院自無再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  
28 執行刑之餘地，均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30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施育傑  
法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頤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x2次 併科新臺幣6000元x2次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2年2月x14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編號3至5應執行 有期徒刑5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8/03/03-108/03/04 108/03/04-108/03/05	108/10/30	107/11/03 108/02/14 107/11/08 108/02/27 107/11/17 108/03/03 107/11/17 108/03/04 108/01/05 107/12/24 108/01/19 108/01/28 108/02/11 108/02/1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10442號	新竹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1365號	新竹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4942、999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4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2253號
	判決日期	110/10/21	110/10/2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4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225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11/22	110/11/26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4441號 (假釋期滿執畢)	新竹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4413號 (假釋期滿執畢)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085號

編 號		4	5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4月x3次	有期徒刑2年6月x2次	
		編號3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8/01/28 108/01/08 108/02/19	108/03/05 108/03/15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4942、9997號	新竹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4942、999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771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771號	
	判決日期	113/04/30	113/04/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771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77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6/03	113/06/0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085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085號	